

川律协〔2023〕82号

关于2023年度第四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线上）集中培训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协会：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四川律师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将律师教育培训纳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轨道，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四川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23年第四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将于12月在无讼律师app开展，现将本次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培训对象

2024年3月31日之前实习期满的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以下简称“参训人员”）。

 二、培训时间、方式

培训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9日。

培训方式：

1. 参训人员通过培训账号（**即参训人员向市州律协报名时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直接登录无讼律师app（手机版），可查看课程安排。本期培训包含37节课（详见附件1），共计90个课时。
2. **无讼将于12月15日17:00至19:00开通测试直播间，参训人员须提前进入直播间熟悉流程。**

三、培训报名方式

**本期培训采取市州统一报名方式。请各市州将参训人员报名回执表Excel版（见附件2）于12月8日12:00前发至省律协邮箱sclxpx2016@163.com。**

四、培训费用及付款方式

培训费用：250元/人。

付款方式：请参训人员于**12月9日8:00至12月15日10:00**扫描如下二维码进行付款，路径为：扫描二维码——点击右下角“购买”——填写验证报名信息（信息包括：姓名、培训账号、律师事务所）——点击支付。**最终根据确认付款名单开通培训账号，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付款，超时未付款的无法参加本次培训。**购买课程后——打开无讼律师App——点击下方【我的】——点击【消费记录】——右上角【开发票】——点击【我要开票】——选择此次培训项目开票。



图 1 付款入口二维码

五、特别注意事项

请各市（州）律协高度重视本次培训，**将培训注意事项通知到参训人员及所在律师事务所。**

根据四川律师学院《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学员管理办法（暂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考核包括操行和学业两个方面，**参训人员应满足操行考核、学业考核均合格的要求，方可结业。**操行和学业考核之一不合格者，不发给合格证书，必须重新参加集中培训。

1. 操行考核以参训人员在线学习课时为考核标准。
2. 本期培训采取直播形式，**参训人员须严格按照课程安排表时间按时在线学习，过时学习（回看）的不计入培训课时。**请参训人员提前做好时间安排。
3. **因无讼律师app“律协专区”显示的“累计学习”“在学课程”“已学课时”计算包含自选课程、回看律协课程及广告，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学员最终所修课时以结课后无讼为省律协统计的律协实时在线课时数据为准。**
4. 请参训人员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培训期间不得缺勤。**每堂课实行2-3次随机打卡签到机制，参训人员未及时签到超过一次的，该堂课不计入培训课时；参训人员未修满80个课时的，操行考核不合格。**
5. 学业考核以参训人员在线考试成绩为考核标准。

**12月29日下午进行在线考试，**参训人员须按照指引完成考试，考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的，学业考核合格。

1. 考试成绩未达到60分的，请于**12月29日正式在线考试结束后进入补考链接，立即进行在线补考。**补考仍未达到60分的，学业考核不合格；
2. **参训人员必须参加正式在线考试，未参加正式在线考试而直接进入补考链接参加补考的，不计入考试成绩，学业考核不合格**；
3. 参训人员在考试前须填写个人姓名与培训账号进行身份信息验证，因填写错误导致身份信息验证失败的，将无法进入考试链接。

 （三）**因技术原因，平板电脑登录听课无法记录课时，请参训人员合理选择听课设备。**

（四）培训结束后将由无讼发送短信至参训人员培训账号，通知培训结果及相关事宜。培训合格人员可在线打印并下载《培训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培训不合格人员可参加下一期集中培训。

六、登录方式及听课路径

登录方式：手机号+密码（短信告知）

听课路径：打开无讼律师app——点击【学习】——点击【律协专区】——点击【更多律协专属课程】——点击相应课程跳转至详情——点击【购买】——选择免单支付——点击【进入直播间】

七、联系方式

为方便持续为学员答疑，协助学员顺利完成培训，本次培训建立实习学员培训沟通群，参训人员可加入微信群沟通。



图 2 微信群二维码

联 系 人：无讼平台客服

联系电话：400-010-5353 转1

客服微信：18513925478

省律协联系人：孙夏、殷竟豪

联系电话：（028）86621287-8008

邮 箱：sclxpx2016@163.com

附件：

1、课程安排表

1. 2023年第四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报名回执表

四川省律师协会



|  |
| --- |
|  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3年12月5日印 |

2023年12月5日